

证券代码：838916

证券简称：金舟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与日常事务协调

2.1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2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3 监事会日常事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协调，必要时可指定监事协助处理。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1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2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5.1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监事的姓名；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5.2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会议通知

7.1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邮件、微信或者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7.2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8.1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拟审议的事项；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决策资料；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8.2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9.1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9.2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全体监事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反馈至监事会主席指定的联系人。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11.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11.2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12.1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12.2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选择或未按规定的方式做出选择的，视为弃权。

12.3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14.1 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3）会议出席情况；
- （4）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5）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6）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14.2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17.1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17.2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

18.2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18.3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北京金舟建维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